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4-06-26 11:17:09 浏览次数：47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揭府〔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揭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9日

揭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揭阳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

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全市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较2023年增加1倍、达2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超6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制造业当家和新型工业化，聚焦企业需求全面做好摸底工作，加快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聚焦七大传统产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四大重点行动，全力提升技改数字化转型的质量和效益。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以入选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契机，加快工业互联网、5G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引导服装、塑胶、五金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智能化装备改造。大力支持我市高端装备、智能设备制造企业扩大先进产能，紧紧围绕大规模设备更新拓市场、增订单、提品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超期服役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设备、能耗和排放水平过高设备的更新换代。

（二）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有序推动全市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供热、灵活性“三改联动”改造升级，支持配置碳捕集利用设备，强化存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摸查，有序

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淘汰和改造提级，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和经济性。加快推进老城区、城中村配电网改造升级，深入开展配电网“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存量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持续提升农村电网装备水平，推动农村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推动全市剩余独立供电区电网改造，逐步淘汰更新S9以下配电变压器等落后低效设备。加快推动充换电老旧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推进加油站加油机、油罐以及其他相关设施更新改造。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引导建筑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建造设备，有序推进服役时间长、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全面摸清住宅、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和加装电梯需求，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外窗（幕墙）、外墙保温、照明设备等。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20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工程，提升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加快城中村、趸售村供水管网改造，确保群众用水安全性、可靠性。深入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全面摸排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全市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

设备等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

（五）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营运货车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持续推进公交适老化与无障碍化改造，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鼓励支持新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常态化使用。持续加密、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提升防范船舶碰撞桥梁能力。

（六）支持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动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卫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和实验实训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图书馆基础条件、馆藏数量和质量。全面检修、改造升级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校内供水、供电、消防、老旧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系统，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等设施设备。

（八）支持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鼓励引导旅游景区、度假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观光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超出年限服役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置换和整改提升。对专业国有剧场、大型民营剧场超过服务年限、高耗能的器材设备，逐批支持其更新迭代。

（九）推动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支持和鼓励医疗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和院前急救设施设备更新，推动医疗

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大力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障能力。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十）推进公安安防领域设备更新。聚焦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项目、“平安揭阳”公安安防设备更新项目建设，推进公安安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强打击犯罪、维护稳定能力，全面提升“打防管控治”水平。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项目，建设“1+2+N”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即：一个系统、两个中心、N个业务应用子系统，“一个系统”即智慧交通指挥综合应用系统；“两个中心”分别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和交通指挥中心；以及支撑两个指挥中心业务的机房和后端设施基础建设。“平安揭阳”公安安防设备更新项目，主要推动“平安揭阳”视频图像智能化系统、警用数字集群（PDT）项目更新建设，提高公安指挥调度水平。推动“一中心两平台”、网安综合应用平台、刑事技术设备、智感安防系统更新建设，提高公安打击犯罪、维护稳定能力。推进重要网络设备和机房建设、交通信号灯设备更新建设、公务用车置换更新、办公安全设备更新、二维码门（楼）牌升级安装，提高日常警务工作水平，提高公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十一）推进水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围绕当前水利领域设备老化、效率低下等问题，推进重点小水电技术改造，实行水利工程定期安全鉴定和及时除险加固长效机制，加快老化严重、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等水利设备更新提升，推进启闭设备和雨水情监测设施、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等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

（十二）推动消防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升级改造。针对大震巨灾、“三断”等极端条件以及城市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石化化工企业、轨道交通等复杂环境下应急指挥通信痛点难题，加快推动卫星、宽带集群、窄带对讲等快速恢复灾区通信网络信号覆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应用和更新换代。加大智能无人装备示范应用力度，快速补齐应急救援航空装备数量和质量短板。建设完善数

据治理系统和三维数据处理系统。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结构，推进洪水、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监测监控、抢险救援和测量装备建设。推动县域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升级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面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能力提升，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

（十三）支持电子政务领域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全面提升揭阳政务云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扩充我市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基础算力、内存与存储等资源，加快推进市、县（市、区）两级现有政务信息系统信创化适配改造、迁移上信创云。进一步完善政务外网建设，实现市、县（市、区）、镇（街）网络支持“一网多业务平面”。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四）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开展汽车“置换更新”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发动行业协会、汽车经销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积极举办汽车消费节。

（十五）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发动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在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废旧家电者反向开票政策。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提升行动，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十六）开展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居、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支持企业

提供家具消费品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七) 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弃物协同循环利用。全面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工作台账制度，推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废旧农物资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探索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布局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

(十八)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支持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

(十九) 稳步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提升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风电光伏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大力支持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企业加快发展，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深入开展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清理。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

(二十) 推进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发挥废塑料资源化利用产业牵引带动作用，围绕资源再生利用新技术，着力培育一批资源再生利用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系统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二十一) 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严格执行炼化、钢铁、轮胎、化工等方面能耗、排放等相关标准，实施更为严格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落实国家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回收利用标准。落实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筑等标准。

(二十二) 以高标准倒逼消费品升级。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要求。支持涉及家电、家居、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等领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加强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消费品企业的网上监督检查，引导企业提高企业标准水平。

(二十三)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开展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推动市内生产、销售的燃气用具、电动

自行车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推动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工作衔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碳排放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水效标识和供热、供能等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争取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相关领域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全面梳理、提前谋划储备全市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工作。落实老旧运营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机关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五)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二十六) 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部署，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等加

强对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

（二十七）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地要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八）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以揭榜挂帅等项目组织方式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布局一批中试平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统筹部署，强化市县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等活动，积极发动行业协会、企业、群众共同参与，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政府成立市级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紧密跟进上级政策，按照“快、准、细、实、效”的要求，结合揭阳实际加快研究制定各领域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四)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施领域设备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五)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和揭阳海事局等参与
	(六) 支持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七) 推动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八) 支持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九) 推动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十) 推进公安安防领域设备更新	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十一) 推进水利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投控集团等参与
	(十二) 推动消防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升级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林业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揭阳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支持电子政务领域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	(十四)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行动		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五)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六) 开展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七) 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贸促会等参与
	(十九) 稳步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 推进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实施标	(二十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准引领 行动	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等参与
	(二十二) 以高标准倒逼消费品升级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	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城管执法局、供销社等参与
	(二十五)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六) 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优化金融支持	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揭阳金融监管分局等参与
	(二十七) 加强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强化创新支撑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参与